

中国与拉美地区能源合作情况分析及其未来发展研究

步少华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拉美和加勒比研究所, 北京 100005)

摘要: 拉美地区能源丰富, 尤其是油气资源, 是中国海外油气投资多元化最为理想的目标区之一, 但受地区资源国有化、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 双方的合作也面临诸多问题。为进一步推动中国与拉美地区的能源合作, 本文就中国与该地区的能源合作情况进行分析, 并对其未来发展作进一步解析。

关键词: 中国; 拉美地区; 资源合作; 未来发展

中图分类号: F42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3.30.054

拉美地区是全球油气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 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阿根廷、委内瑞拉以及巴西等国。上述国家均是中国能源合作的重要地区。近年来, 随着全球能源秩序与世界经济格局的巨大改变, 中拉在资源经济方面的互补性日益凸显, 能源合作也进一步加深。尤其是在国际油价上涨后, 拉美地区国家迫切地想要摆脱美国的控制, 更希望获得中国在资金、技术及基础设备方面的合作支持, 中拉能源合作前景更加广阔, 进一步深化中拉能源投资合作是必然趋势。

争等均会导致石油的价格发生变动, 但面对油价上涨的市场背景, 中拉合作进口的石油整体成本与其他地区相比仍旧更低, 最大的原因就是中国加大了在拉美地区的“份额油”投资^[1]。

2020年, 巴西石油总出口量100余万桶, 其中大部分出口中国, 是中国能源合作国家中第3大石油供应国, 而在巴西石油价格较高的情况下, 中国仍然选择购进, 主要原因是需要巴西的优质中低硫石油。如巴西布齐奥斯的原油价格低于劣质、酸类原油, 且燃料提炼具有高质量、低排放优势; 委内瑞拉产出的奥里乳化油, 能够实现远距离输送, 而且品质良好, 进口价较低, 也是中国的主要油品进口国。而阿根廷的埃斯卡兰特原油品质极佳, 以低硫中质油为主, 炼制难度较小, 不仅成本低, 而且可以降低碳排放量, 也是中国最主要的能源合作国家。而到了2020年, 由于中国需要更多的低硫、低污染型原油, 逐步开始倾向于与布齐奥斯、卢拉等高品质原油产地合作。

1 中国与拉美地区能源合作情况

1.1 能源购买模式与价格

目前, 中国购买拉美地区油气能源的渠道主要有3种, 分别是直接以美元购进、中国企业在拉美地区进行投资或并购, 以此获得使用能源的权力, 最后一种是中方构建的“贷款换能源”渠道, 以协议签订的形式, 促进贷款, 并完成能源进口。石油在国际能源市场上一般以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存在, 而交易合作的价格主要使用期货价格。石油作为中拉合作进口的主要能源, 也主要通过现货与期货完成交易。在2019年以前, 中拉能源合作的石油期货定价权基准大部分为西方WTI原油系统。2019年, 上海国际能源结算中心正式成立, 打破了只能以美元进行结算的体系, 人民币结算体系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1.2 能源进口份额与市场占有率

截至2021年, 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已与40多个国家进行了能源合作, 其中就以拉美地区国家合作占比最大。中国海关近5年数据显示, 2003年, 中国自拉美地区购进石油总量约为83.79万吨, 到2020年, 进口总量已经达到7862.0万吨; 2021年, 虽受新冠疫情等影响, 进口量下降至4494.0万吨, 但5年来整体能源进口量仍呈现为上升趋势(如表1所示)。

表1 2017—2021年中国自拉美地区购进石油总量统计表

年份	进口总量(万吨)
2017	5849.0
2018	6269.0
2019	6784.0
2020	7862.0
2021	4494.0

价格方面, 2012年以前, 中国购买拉美地区的石油价格较高; 自2017年以来, 直至2019年, 中拉合作的价格一直处于中等水平。到2020年, 因全球发生新冠疫情, 石油进口价格大幅度降低, 整体处理低价位水平。2021年, 随着疫情控制, 油价逐步上升, 至2022年3月份, 国际上的油价回涨到了每桶油137美元以上, 并成为14年以来最高价格纪录, 此后价格再次下落, 回到每桶油102美元以上, 相较于2021年底, 油价整体上涨35.9%。由此可以看出, 市场变动、疫情以及战

而在中拉能源合作中, 向中国出口石油能源总量最大的国

家分别是委内瑞拉、巴西以及阿根廷等，其中巴西为石油能源供应是最稳定、可持续最强的国家，其次为哥伦比亚、墨西哥以及委内瑞拉等，圭亚那、古巴以及巴拿马等地区也逐步成为中拉合作新的能源供应国（如表2所示）。

表2 2017—2021年中拉能源合作石油量进口主要国家统计表

年份	进口总量（万吨）					
	委内瑞拉	巴西	阿根廷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圭亚那
2017	2177.0	2308.3	142.6	945.2	129.8	-
2018	1633.2	3162.3	108.8	1097.0	71.4	-
2019	1141.0	4016	46.00	1312.0	64.32	-
2020	-	4219.0	36.50	1238.0	35.4	91.00
2021	-	3030.0	-	946.0	394.0	55.2

注：-代表该年进口量为0。

而为了降低合作风险，避免中国对地缘政治高风险地区的能源依赖性，中国也将拉美地区作为了能源供应和战略布局的主要目标区，中国从该地区进口的石油总量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如表3所示）。

表3 2017—2021年中拉能源合作石油进口份额占比

年份	中国总进口量（万吨）	从拉美进口总量（万吨）	占比（%）
2017	41957.0	5849.0	13.94
2018	46190.0	6269.0	13.57
2019	50572.0	6784.0	13.41
2020	54239.0	7862.0	14.49
2021	51298.0	4494.0	8.76

1.3 投资情况

拉美地区作为中国石油企业“走出去”战略实施的主要目标区，目前，中拉合作进一步深化，中国已选取出了多个可进行能源合作的优质国家和战略伙伴，各类相关的新增业务与战略经营都已进入稳定发展期。中国油企更是借助国家外汇丰富储备量的优势，构建了全新的合作局面。自1993年，中拉首次开展能源合作开始，截至2021年底，拉美地区已经成为中国海外能源项目合作最多的地区，涉及项目也日益广泛，除了能源的勘探开发与技术设备之外，也开始涉及石油贸易、管道输送等各个产业链，合作国家多达20多个，合作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国企。多个地方与民营企业也逐步参与其中，金融合作投资总额已超过750亿美元，能源合作项目达28个，石油合作占比更是高达71%。

2 中国与拉美地区能源合作模式与范围

2.1 合作模式

目前，中国与拉美地区的能源合作模式主要有3种，一是石油贸易模式，合作形式包括：（1）中长期、远期以及现货合同；

（2）套利形成完成交易，或以现金交割完成交易；（3）将期货转换为现货，将期货转换为掉期货，或者以差价合约方式完成交易。二是金融投资，主要指的是中国油企直接进入拉美市场，以竞标、参股以及并购等方式参与市场。三是金融合作，模式主要运用“贷款换石油”，该模式由中国构建，该模式虽然效能良好，但也有不足，如油气源不稳定、贷款的利率过低以及石油价格易变动等，合作时需要考虑许多风险^[3]。由此可见，中国油企已经通过多元化形式大规模参与了拉美能源市场。

2.2 合作范围

中国与拉美地区的能源合作项目越来越多，除了油气的勘探、钻井与开采，各类原油的炼化、管道的建设也都开始涉及。

（1）上游油气勘探。中方为当地企业提供各项科学数据，让其借助更精准的数据完善能源勘探计划与工艺等，同时利用中方提供的高新科技和设备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实现性价比最大化。

（2）开发深海盐下油田。中国参与企业包括中石油、中海油以及中化石油等，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海洋开采、海上作业配套设备制造等。

（3）石油工程技术供应与成熟技术与设备出售。目前，我国山东科瑞公司研发的氮气技术已经全球10多个国家应用，主要用于老旧油田、稠油等多轮开采，目前已经在哥伦比亚、巴西等国家得到广泛应用。

（4）石油装备供应。为合作国石油企业提供FPSO建造业务，目前已形成FPSO运营总包模式。

（5）非常规油气合作。中国将在委内瑞拉、巴西等国家，进行非常规型的能源合作区域构建，借助于油气合作进一步扩展资源。

（6）油气开发与炼化。该一体化合作模式主要用于厄瓜多尔。

（7）管道建设。自2006年起，中国石油企业已经开始在拉美地区参与能源管道建设合作。

（8）环境保护。中拉能源合作项目始终以环境保护为核心理念，不断优化环保措施，在与多个拉美国家和地区合作中均实现了零污染。

3 中国与拉美地区能源合作未来发展分析

3.1 深化新能源合作

2015年，中拉共同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于中国北京举办，双方经过协商，最后出台《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合作规划（2015-2019）》，该规划提出：双方在电力上进行更深入的投资与合作，将生物能、太阳能等多项能源纳入合作范围。2021年，

第3届中拉论坛部长级会议指出：加强双方能源资源合作，加大力度完成清洁和包容性能源的转换，重视与清洁能源相关的新兴产业，并深化合作。拉美地区拥有丰富的再生能源，又对清洁能源具有巨大需求量，因此，进一步提升合作效益，新能源开发也将逐步成为拉美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助力。而中国在拉美地区占着最大的投资比例，又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加上中国政府大力度支持新能源开发，中拉新能源合作自然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中国在拉美地区的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投资领域前景广阔，相信未来很快就能实现太阳能光伏、生物能源以及清洁能源装备等多个领域的深入合作^[4]。

3.2 加大基建项目贷款支持

能源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等特点，而中国能为拉美地区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促进双方的能源合作。目前，中国已颁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等多个文件。中国未来将继续从政策上鼓励与扶持境外投资、外经等相关项目，中拉双方在金融相关的基础设施方面，开始实现互通互联，共建“一带一路”，这不仅更有利于人民币走向国际化，还能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机制，促进中国企业与外企的基建合作，全新的合作模式开始成形，专项贷款、丝路基金得到逐步落实。

3.3 以传统能源为主体，深化纵向发展

近年来，中国的石油需求量巨大，且70%以上的石油均需要进口，《“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中国必须加大力度对国内的本土能源进行全面勘探和开发，使得本土能源供应始终处在稳定状态，不仅优化管道的建设，并加大油气储备量的供给，降低石化能源的依赖性，将新能源的占比提高20%，为能源的全面改革提供助力，更快构建出清洁低碳能源新型体系，为新能源的进口奠定坚实基础，使得我国能源多元化的目标尽快实现，促进“一带一路”的建设，让中拉双方的能源合作进一步深化。

以《“十四五”规划》要求作为基准，中国与拉美地区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石油贸易合作体系，中国将与更多产油地区与国家达到纵深型合作，以在石油进口稳定持续的前提下，逐步推进中国石油进口多元化战略，确保石油来源的安全与可持续性。对此，中国目前正在着力战略、规划等的对接，以政策、相关规范作为入手点，对“一带一路”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定实施优化，以降低合作风险，让“融资中心”“决策中心”等新的合作模式得到推广，以竞标方式选取出最优质的合作国家与企业，以便在合作中获得更大的权益，让中国在拉美地区的投资项目更安全、更具可持续性。

3.4 打造期货市场，提升定价话语权

2017年，中国《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中国需要积极建立起原油期货市场，通过新市场的建立，与国际能源相关的组织实现多元化合作，以便日后参与国际贸易活动或者是能源治理工作时，提出的建议或内容更具权威性与说服力。2018年，中国的原油期货于上海正式上市，以人民币作为计价与结算方式的期货首次出现，且被推广至全世界，中拉能源合作正式进入到了以人民币进行计价与结算的新时代，美元风险得到有效规避。中国在拉美地区的能源投资、进口等规模在不断扩大，双方的全产业链合作项目日益增多，中国在国际油价定价中也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因此，中国未来应继续针对市场变动，逐步完善原油期货的交易机制，研发出更多有吸引力、有良好效益的金融产品，在市场中逐步构建完整的监管机制，使得传统能源、新能源都能够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通过这种方式让中国可以直接参与拉美石油的市场定价，从而降低合作风险，促进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5]。

4 结语

总之，拉美地区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是中国最重要的能源合作地区，但经济、政治等形势又非常复杂，对此，为维持中拉能源合作的可持续性与安全性，中国需要研发出更多有吸引力、有良好效益的金融产品需要构建出多元化的风险防控机制，综合分析不同国家、地区监管条例对可持续投资目标、合作项目等影响，全面掌握拉美各国针对外企资源投资制定的政策法规，制定对应的可持续政策与规范，为中拉能源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保障。拉美地区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是中国最重要的能源合作地区。

参考文献：

- [1] 宋晨瑜. 新形势下美洲的能源政策与中国的合作机遇——中国国际能源合作报告2022年美洲篇[J]. 对外经贸实务, 2023, (08): 40-51.
- [2] 施晓康, 王天娇, 黄伟, 等. 秘鲁天然气大规模化分析及中国能源企业投资建议[J]. 中国能源, 2022, 44(02): 73-80.
- [3] 王冠伦, 王征. 当前中国企业改进对拉美直接投资方式的策略探析[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19, (06): 5-9.
- [4] 郑猛, 郭凌威. 拉美能矿资源基础、产业特征及中拉合作策略研究[J]. 中国能源, 2022, 44(01): 24-34, 62.
- [5] 钟文新, 孙依敏, 金焕东, 等. 拉美地区油气投资环境及合作潜力分析[J]. 国际石油经济, 2022, 30(07): 87-96.

作者简介：步少华（1984-），男，河南固始人，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拉美和加勒比问题研究。